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18 號(修訂本)

薪俸稅下的個別人士評稅  
和個人入息課稅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及指導。指引本身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提出反對或上訴的權利。

本指引取代於 1989 年 9 月發出的指引。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

2005 年 1 月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 第 18 號(修訂本)

### 目錄

	段數
<b>第 I 部 — 引言</b>	1
婚姻	2
同性婚姻	5
丈夫與妻子分開居住	6
<b>第 II 部 — 薪俸稅</b>	
分開評稅	8
合併評稅	10
就合併評稅提出的反對	16
應評稅入息的扣除	18
虧損	19
計算應課稅入息實額	20
慈善捐款	22
計算薪俸稅	24
暫繳薪俸稅	25
<b>第 III 部 — 免稅額</b>	26
基本免稅額	27
已婚人士免稅額	28
供養父母免稅額	32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36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38
子女免稅額	41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45
單親免稅額	47
多於一人作出的申索	49

第 IV 部 — 個人入息課稅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52
計算入息總額	55
虧損	57
報稅及評稅	59

## 附錄

## 第 I 部 — 引言

於 1990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198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修訂了丈夫和妻子的薪俸稅評稅基礎及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程序。先前將已婚夫婦的入息合計的薪俸稅機制，由分開評稅的新制度取代。除非納稅人在訂明的情況下選擇了合併評稅，否則就稅務而言，所有 1989/90 課稅年度及其後年度的評稅，都將丈夫和妻子當作獨立的個人。已婚女子亦有權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評稅基礎與其丈夫的相同。

### 婚姻

2. 婚姻的定義載於《稅務條例》(「該條例」)第 2 條。婚姻是否合法，須以婚姻舉行地點的法律決定。根據該定義的 (a) 段，於香港舉行的婚禮，在根據《婚姻條例》舉行後，即獲承認。承認的範圍並擴及於 1971 年 10 月 7 日之前根據中國法律與習俗舉行婚禮的舊式婚姻。《婚姻制度改革條例》已確認該等婚姻有效。

3. 香港沒有法例明確認可在外地舉行的婚姻，這些婚姻是否有效，受國際私法管轄。按照該定義的 (b) 段，如果外地婚姻是由兩個有結婚行為能力的人按照婚禮進行地的法律而締結，該等婚姻便可獲得承認。然而，如果外地法律允許多配偶制的婚姻，承認的範圍則擴及有潛在可能的多配偶制婚姻下有關丈夫沒有和超過一位妻子結婚。在任何情況下，如果丈夫有超過一位妻子，以致其婚姻有潛在可能並且實際上是多配偶制婚姻，則只有丈夫和正室之間的婚姻才獲承認，就該條例而言，其他並存的婚姻形式均不獲接納。

4. 與「婚姻」的定義一致，「丈夫」和「妻子」兩詞分別界定為已婚男士和婦女，而他們的婚姻按該定義的條款乃合法婚姻。

### 同性婚姻

5. 同性婚姻不可視為該條例下的有效婚姻。雖然在第 2(1) 條中「婚姻」的定義沒有明確排除同性婚姻，但提述了「男士」和任何「妻子」的婚姻。根據第 2 條，「丈夫」是指已婚男士，而「妻子」指已婚婦女。「配偶」於同一條規定為「丈夫或妻子」。就該條例的文義而言，「婚姻」一詞意指由男性與女性所締結的異性婚姻。同性婚姻的各方不能成為「丈夫／妻子」，亦不能擁有「配偶」。

## **丈夫與妻子分開居住**

6. 第 2(3)條規定，在下列三種情況，丈夫與妻子須被當作互相分開居住：

- (a) 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一個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而分開居住；
- (b) 根據一份簽妥的分居契據或任何具有相類似效力的文書而分開居住；或
- (c) 在局長認為很可能是永久分居的情況下分開居住。

7. 如果丈夫與妻子根據 (a) 或 (b) 段分開居住，出示指定的法律文件的副本會被接納為分居的充分證據。如果分居的正式法律程序尚未展開或完成，該對夫婦就須要證明他倆的分居可能是永久的。由於各種情況的有關環境不同，本局會按照其實況審核每個個案。正在進行分居法律程序的證據，一般都會獲得接納。如無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本局一般亦會接納由各配偶發出確認分居日期以及分居可能是永久的函件。

## **第 II 部 — 薪俸稅**

### **分開評稅**

8. 在分開評稅的制度下，各配偶將以個人身份負責他／她本身的一切稅務事宜，包括提交報稅表、申索他／她享有的免稅額、就評稅提出反對及繳付應繳稅款。第 10(1)條規定，除非丈夫與妻子根據第 10(2)條共同選擇按其合計入息進行評稅，否則本局須按照與未婚納稅人相同之基礎，就丈夫與妻子各自的入息進行分開評稅。

9. 與所有其他納稅人一樣，稅務局會根據有關資料向有薪俸入息的已婚婦女發出報稅表，而在任何課稅年度取得應課稅入息的任何已婚婦女，如未獲發個別人士報稅表，必須於緊接有關課稅年度結束的四個月內，通知局長其稅務責任。

## 合併評稅

10. 在某些情況下，已婚夫婦根據分開評稅制度計算的應繳稅款總額，可能超出他們以先前合計制度計算的應繳稅款總額。這可能在以下兩種情況發生：

- (a) 一名配偶根據第 V 部享有的免稅額超出他／她的應評稅入息實額(稱為「剩餘免稅額」)，而另一配偶仍繼續須課稅。
- (b) 夫婦二人的入息在某些水平，以致在應課稅的同時，他們根據分開評稅制度計算的應繳稅款總額超出以合計制度計算的稅款總額(這是因為在 1990/91 課稅年度之前，已婚人士免稅額比夫婦二人的基本免稅額的總和多二千元，因而為夫婦提供比分開評稅較大的稅務寬減)。

說明(a)段所述情況的例子載於附錄甲。

11. 為減輕已婚夫婦因上述情況受到的不利影響，丈夫與妻子可共同選擇於任何課稅年度將他們的入息和享有的免稅額合計。實質上，選擇合併評稅時，計算夫婦合併應課稅入息實額的程序，和之前在合計徵稅制度下計算丈夫與妻子合計應課稅入息實額的相同。

12. 如果因為其中一名配偶有剩餘免稅額而根據第 10(2)(a)條選擇合併評稅，在選擇前須繳稅的配偶仍將繼續有責任繳付以合併評稅方式計算的應繳稅款。與此形成對比的是，如果丈夫與妻子雙方均須課稅而根據第 10(2)(b)條選擇合併評稅，他們必須提名他們中哪一人將會負責就兩人的合計應課稅入息實額繳付稅款。提名須課稅配偶，是選擇的過程中不可分割的部分，變更提名將視為撤回原選擇。

13. 選擇合併評稅須由丈夫與妻子共同作出，並在個別人士報稅表或本局在確定納稅人的選擇權後發出的指明表格上簽署。選擇可於有關課稅年度或隨後一個課稅年度內的任何時間作出，或於評稅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的日期之後一個月屆滿之前作出，以較後者為準。此外，局長可以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同意延長作出選擇的時限，這些情況包括例如其中一名配偶長時間不在香港，或配偶的剩餘免稅額於選擇期屆滿後才獲得確認。

14. 就合併評稅而言，於有關課稅年度締結的婚姻，當作於該年度開始時已締結。因此，丈夫和妻子於結婚該年(結婚之前和之後)的入息總額將合併為單一的應評稅入息實額(見第 21 段)。如果配偶死亡，遺囑執行人如與已故者一樣擁有合併評稅選擇權。

15. 撤回選擇必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丈夫與妻子共同簽署該函件。撤回選擇的時限與作出選擇的規定時限相同。若撤回選擇合併評稅，各配偶的評稅狀況將回復至選擇前的基礎。一經撤回，納稅人不可就同一年度再作選擇。只有當丈夫與妻子發出已簽署的撤回選擇通知書後，該選擇才當作被撤回。如果丈夫與妻子因為重新評稅而不再有資格選擇合併評稅，任何先前有效而尚未正式撤回的選擇將會被當作已經失效。如果該對夫婦因為進一步的評稅而再次符合合併評稅的資格，則該項已失效的選擇將會恢復效力。

#### **就合併評稅提出的反對**

16. 該條例第 64 條的反對條文基本上維持不變。然而，第 64(9)條規定，有剩餘免稅額並根據第 10(3)條選擇與他／她的配偶合併評稅的納稅人享有提出反對的權利。此權利只限於剩餘免稅額的釐定問題，不能就與合併評稅本身無關的事項，重開對應課稅配偶的評稅。

17. 當有剩餘免稅額的配偶對合併評稅提出反對，第 64(10)條規定的程序(該等程序與解決或決定一般反對的既定程序相似)將會適用。若雙方未能就解決該反對達成協議，該對夫婦將共同及個別地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應評稅入息的扣除**

18. 個別人士納稅人可從其應評稅入息中扣除其本人所招致的開支(包括個人進修開支)及折舊免稅額。在任何課稅年度，如果獲准的扣除額超過有關納稅人的應評稅入息，該虧損將以他／她的名義結轉。然而，若丈夫與妻子選擇合併評稅，他們的應評稅入息實額將會首先作個別計算，但在他們任何一人有權將虧損結轉至其後的課稅年度之前，任何超額的開支和折舊免稅額必須盡量用作抵銷其配偶的應評稅入息實額。

## **虧損**

19. 虧損將會以招致該虧損的個別人士的名義結轉，並用以抵銷他／她日後的應評稅入息實額。然而，於任何選擇了合併評稅的課稅年度，虧損將會首先用以抵銷有關個別人士的應評稅入息，然後用以抵銷他／她的配偶的應評稅入息，最後，剩餘的虧損將會結轉至其後的課稅年度。若於其後的課稅年度納稅人再選擇合併評稅，配偶間的虧損抵銷將於該年度進行。

## **計算應課稅入息實額**

20. 計算任何人的應課稅入息實額，是從他／她的應評稅入息實額扣除他／她分別按該條例第 IVA 部及第 V 部有權享有的特惠扣除及免稅額。根據第 IVA 部的特惠扣除包括：

- (a) 認可慈善捐款，
- (b)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從 1996/97 課稅年度起)，
- (c) 居所貸款利息(從 1998/99 課稅年度起)，
- (d)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從 2000/01 課稅年度起)。

21. 當納稅人已選擇合併評稅時，丈夫與妻子的應評稅入息實額將合計為一筆款額，從中扣除他們享有的特惠扣除及免稅額而得出合計應課稅入息實額。

## **慈善捐款**

22. 不論是單入息或雙入息家庭的已婚夫婦均獲准予扣除其配偶作出的認可慈善捐款。捐款合計不能少於一百元，而任何一名配偶可扣除的捐款不得超過他／她扣減開支及折舊免稅額後的應評稅入息的 25% (於 2003/04 課稅年度之前為 10%)。未申索扣除的捐款可在配偶之間轉移，但條件是不能重覆申索。如為合併評稅，可扣除的慈善捐款不得超過他們扣減開支及折舊免稅額後的合計應評稅入息的 25%(於 2003/04 課稅年度之前為 10%)。

23. 若超過一人申索或已獲准扣除同一筆慈善捐款，則雙方必須互相議定哪一方有權申索該項扣除。雙方達成協議後，本局將會重新評稅。若申索雙方未能就應由哪一方申索捐款達成協議，則局長有權在考慮其所掌握的資料後，定下公平基礎，作出扣除。

### **計算薪俸稅**

24. 薪俸稅是就納稅人的應課稅入息實額(見第 20 段)按附表 2 內所指定的稅率徵收，且不得超過納稅人的應評稅入息實額(見第 18 段)經扣減根據第 IVA 部可容許該人作出的特惠扣除後，按附表 1 內的標準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當納稅人選擇合併評稅時，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丈夫與妻子的合計應評稅入息實額經扣減他們可獲容許的特惠扣除後，按標準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

### **暫繳薪俸稅**

25. 就任何課稅年度應課薪俸稅的任何納稅人，有法律責任繳付該年度的暫繳薪俸稅。在分開評稅的制度下，除非選擇了合併評稅，否則各配偶須就他／她本人的入息個別繳付暫繳薪俸稅。當選擇了合併評稅時，隨後年度的暫繳薪俸稅將會按合併評稅的基礎向根據第 10(3)條須繳稅的配偶徵收。

## **第 III 部 — 免稅額**

26. 載於該條例第 V 部的免稅額條文如下：

- 28 條 — 基本免稅額
- 29 條 — 已婚人士免稅額
- 30 條 — 供養父母免稅額
- 30A 條 —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自 1994/95 年起生效)
- 30B 條 —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自 1996/97 年起生效)
- 31 條 — 子女免稅額
- 31A 條 —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自 1995/96 年起生效)
- 32 條 — 單親免稅額

該條例附表 4 指明各免稅額的款額及子女免稅額的最高款額。

## 基本免稅額

27. 所有應課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該條例第 III 部或第 VII 部)的納稅人均享有基本免稅額，除非他／她：

- (a) 根據第 13 條或第 43 條(視情況而定)的條文，應按標準稅率課稅，或
- (b) 已婚而他／她的配偶沒有任何應課薪俸稅的入息。
- (c) 已婚而並非與他／她的配偶分開居住，夫婦亦一同選擇了個人入息課稅。

當納稅人已婚，而他／她的配偶沒有取得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III 部的規定須課薪俸稅的應評稅入息，該納稅人將獲給予已婚人士免稅額而非基本免稅額。第 28(2)條規定納稅人於一個課稅年度內不得同時獲得基本免稅額及已婚人士免稅額。

## 已婚人士免稅額

28. 已婚人士免稅額將給予在有關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已婚的納稅人而：

- (a) 他／她的配偶沒有應課薪俸稅的入息；
- (b) 納稅人及他／她的配偶選擇了合併評稅；或
- (c) 納稅人與他／她的配偶並非分居，而夫婦一同根據第 VII 部選擇了個人入息課稅。

29. 不論結婚、分居、離婚或死亡的實際日期，納稅人仍可就有關事件發生的年度獲給予全部的已婚人士免稅額。

30. 若丈夫與妻子分居，則只有在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的配偶是在供養或經濟上支持另一名配偶的情況下，才可給予該免稅額。如在該等情況給予免稅額，就個人入息課稅而言，丈夫與妻子將不被視作分居，而他們須要共同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然而，供養或經濟上支持配偶免稅額的申索，可在其有關的課稅年度或其後的六年內撤回。

31. 於 *Sit Kwok Keung v. CIR, 5 HKTC 647* 一案中，納稅人於離婚成為確實時的課稅年度之後數年給予前配偶經濟上的支持。上訴法庭裁定，該納稅人無權就此支付的款項享有已婚人士免稅額。當解除婚約時，丈夫與妻子的關係在離婚令成為確實後不再存在。

### 供養父母免稅額

32. 如果納稅人或其(並非分開居住的)配偶的父母在有關課稅年度的任何時間符合以下情況，他／她即可獲給予供養父母免稅額：

- (a) 通常居於香港；及
- (b) 年滿六十歲，或(如未滿六十歲)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及
- (c) 由納稅人或配偶供養，即在至少連續六個月的期間與納稅人及／或他／她的配偶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或納稅人及／或他／她的配偶於有關課稅年度提供不少於 12,000 元(1998/99 之前的年度為 1,200 元)的金錢以供養該名父或母。

33. 「父母」一詞包括納稅人或他／她在生或已故的配偶的生父母、領養父母及繼父母。

34. 如要符合作為受供養父母的資格，該父母必須通常居於香港。在實質上，「通常居於香港」一詞指該父母必須在香港擁有他／她的正常及慣常住址。就一名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受供養父母而言，納稅人不能僅憑藉該父或母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而獲給予免稅額。受供養的父母在申索免稅額的課稅年度內有收取入息，不會影響父母免稅額的施行。

35. 免稅額的款額載於附表 4 第 3 項。免稅額有兩個部分 – 標準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納稅人會就每名合資格的受供養父母獲給予標準免稅額。如果父母在有關課稅年度連續全年均與納稅人及他／她的配偶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則將獲給予額外免稅額。如果納稅人已就一名受供養父母獲給予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則該納稅人或其他人士便不可再就該名受供養父母獲給予供養父母免稅額。

###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36. 由 1994/95 課稅年度起，如果納稅人在有關課稅年度供養他／她或他／她(並非分開居住的)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他／她則可獲給予根據附表 4 第 4 項的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須要符合的條件和所給予的免稅額與上文第 32 至 35 段所述，有關供養父母免稅額者相同。

37.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詞包括納稅人或他／她在生或已故的配偶的親生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領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及繼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就同一名受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言，免稅額只會給予一名人士。這項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不得就可能具有雙重身份的同一名受養人而給予。與供養父母免稅額的情況相似，如果納稅人已就一名受養人獲給予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則該納稅人或其他人士便不可再就該名受養人獲給予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38. 由 1996/97 課稅年度起，納稅人或其並非分開居住的配偶如在有關課稅年度供養一名未婚兄弟或姊妹，則可獲給予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納稅人或其配偶須在該課稅年度獨力或主力扶養該名未婚兄弟或姊妹。「兄弟或姊妹」一詞指納稅人或他／她在生或已故配偶的親生、領養及繼兄弟或姊妹。

39. 受供養者的年齡限制與適用於子女免稅額的相似。在有關課稅年度的任何時間，受供養者必須符合以下三個條件其中之一：

- (a) 未滿 18 歲；
- (b) 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並在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類似的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或
- (c) 年滿 18 歲，但因為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無能力而不能工作。

40.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的款額載於附表 4 第 5 項。這項免稅額及子女免稅額不得給予可能具有雙重身份的同一名受養人。

### 子女免稅額

41. 納稅人有權就其在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供養的任何未婚子女申索子女免稅額。「子女」一詞於第 27 條界定，包括任何人或他／她的配偶或前配偶的任何子女，不論是否婚生，並包括該人或其配偶各自的或兩人共有的領養子女或繼子女。有關法例的本意是，任何為子女提供照顧和經濟上的支持，並對子女有合法監護權的納稅人，應有權享有免稅額。如果多於一人申索該免稅額，即須予以分攤。

42. 就有關子女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的子女，以及供養父母免稅額所指定的父母與子女關係而言，「領養」一詞具有相同的意義。從 1973 年 1 月 1 日(即《領養條例》(第 290 章)的實施日期)起，使領養有效的領養令必須根據《領養條例》作出，而在該實施日期之前，根據中國法律與習俗作出的領養亦可獲確認。至於海外領養，如果該項領養根據領養進行的法律是有效的，且領養父母對有關子女的監護權力較其親父母為高，在香港亦會得到承認。

43. 就子女免稅額而言，子女必須：

- (a) 未滿 18 歲；
- (b) 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並在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類似的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或
- (c) 年滿 18 歲，但因為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無能力而不能工作。

44. 除了非分開居住的丈夫與妻子外，如果多於一人有權就同一名子女申索同一課稅年度的免稅額，則該免稅額須按局長的決定分攤，而局長在作出決定時須顧及每個人在該年度對該名子女的供養及教育所作出的貢獻。若果丈夫與妻子並非分開居住，他們享有的所有子女免稅額，須由夫婦雙方所提名的一名配偶全部申索。配偶申索子女免稅額的提名，未經局長同意，不可撤回。局長對此事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不受任何反對或上訴規限。一般而言，如果變更

提名將會導致丈夫與妻子的整體繳稅法律責任減少，局長不會拒絕該變更。

###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45. 由 1995/96 課稅年度起，納稅人若有權就一名傷殘家庭成員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子女免稅額、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供養父母免稅額、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或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則可就該家庭成員獲給予傷殘受養人免稅額。傷殘受養人須為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者。

46. 免稅額的款額載於附表 4 第 7 項。如果就某傷殘受養子女獲給予的子女免稅額在任何課稅年度須分攤予多於一人，則就該受養人獲給予的傷殘受養人免稅額，亦須於該課稅年度以相同基準分攤予有關人士。

### **單親免稅額**

47. 納稅人如在有關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獨力或主力撫養一名子女，而他或她有權就該子女申索子女免稅額，則可申索單親免稅額。該免稅額為單一款額，不會按有關子女的數目而增加。「獨力或主力撫養」一詞與子女的監護責任有關，即對子女的日常照顧、管教、福祉及管束，而舉證責任須由作出申索的納稅人承擔。(見 *Sit Kwok Keung v. CIR*, 5 HKTC 647)

48. 然而，若該人於有關課稅年度的任何時間屬已婚而並非與他／她的配偶分居，或在該課稅年度內只會對該子女的供養及教育作出貢獻，將不獲給予免稅額。若子女的監護權於該年度中有所變更，免稅額通常將按時間基準分攤。

### **多於一人作出的申索**

49. 除了子女免稅額和相應的傷殘受養人免稅額分別按第 31(2) 條及第 31A(2) 條分攤的情況外，有關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或傷殘受養人的免稅額，不得在同一課稅年度就同一受養人而給予多於一人。

50. 除了在第 31(2)條及第 31A(2)條允許的情況外，若被發現在同一課稅年度內有兩位或以上合資格的人士已就同一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或傷殘受養人申索免稅額，各申索人須互相議定由誰申索該免稅額。作為一項實際措施，如果其中一名申索人為使另一人受益而以書面撤回申索，本局將會接受該項書面撤回，作為各方達成協議的充分證據。

51. 除了在第 31(2)條及第 31A(2)條允許的情況外，受養人的相關免稅額如果已給予：

- (a) 兩名或以上人士；或
- (b) 並非分開居住的丈夫與妻子；或
- (c) 一名納稅人，並在給予該免稅額後六個月內另一人看來有權享有該免稅額，

各申索人將被促請互相議定他們當中誰人將享有該免稅額。若他們未能於合理時間內達成協議，則局長會根據第 60 條作出補加評稅，而該補加評稅會以當時從可掌握的資料看來是公平的方式作出。

## 第 IV 部 — 個人入息課稅

###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52. 任何個別人士年滿 18 歲，並為香港永久性或臨時性居民，均可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永久性居民」指通常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而「臨時居民」則為符合下述情況的人士：該人在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 180 日，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其中一個為作出選擇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 300 日。

53. 已婚而並非與其配偶分開居住的個別人士，若該配偶亦有應評稅入息，則不得選擇個人入息課稅，除非其配偶亦作出同樣選擇。已婚人士若不符合有關在香港居住的選擇條件，但如其配偶符合資格的話，亦可作出選擇。個別人士若其配偶不合資格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亦可就自己本身的收入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若丈夫和妻子分

開居住而獲給予已婚人士免稅額，則就個人入息課稅而言，兩人將被視為並非分開居住，而須共同作出選擇。

54. 個人入息課稅的選擇，須於就其作出選擇的課稅年度結束後兩年內作出，或在有關的評稅或補加評稅通知書發出後兩個月內作出(以較後者為準)。

### **計算入息總額**

55. 在個人入息課稅下，納稅人的入息總額為其就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的應課稅入息的總和，再扣除為購買出租物業而借入款項的應付利息。該入息總額可就以下項目獲進一步的扣減：

- (a) 納稅人根據第 IVA 部可獲容許的扣除(見第 20 段)，
- (b) 納稅人在該課稅年度招致的業務虧損。

56. 若夫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兩人經扣減後的入息總額會先作分開計算，然後合計為一總額。就計算夫婦的共同入息而言，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結婚的夫婦須當作是在該課稅年度開始時已結婚的。

### **虧損**

57. 倘若納稅人按該條例第 IVA 部的特惠扣除及按第 IV 部的業務虧損的總和超過其入息總額，只有關乎按第 IV 部的業務虧損的超出部分會結轉至未來的各課稅年度以抵銷納稅人的入息總額。一般而言，在個人入息課稅下結轉的以前年度虧損須在納稅人已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情況下才會抵銷其入息總額。若沒有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的各項入息將在有關的課稅項目下進行評稅，而虧損將會結轉至已作出選擇的課稅年度以作抵銷。

58. 已婚納稅人所招致的虧損將會獨立計算。然而，於任何已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課稅年度，有關虧損會先抵銷招致虧損的個別人士及其配偶的入息總額，然後結轉任何未抵銷的餘額。於任何課稅年度，若一名配偶有結轉的虧損並以其沒有入息為理由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而另一配偶選擇了個人入息課稅，則有關虧損仍將抵銷作出選擇的配偶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而只有虧損的餘額才以招致虧損的配偶的名義結轉至其後的課稅年度。有關第 42(6)條運作的例子載於附錄乙。

## 報稅及評稅

59. 納稅人若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只需要填妥向個別人士發出的報稅表的相關部分，並在夫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情況下，由其本人及其配偶共同簽署報稅表。

60. 納稅人經扣減後的入息總額，在扣除按該條例第 V 部的免稅額後，將按附表 2 指明的稅率課稅，且不得超出納稅人的入息總額或夫婦的共同入息總額在扣減任何按第 IVA 部的特惠扣除及業務虧損後(但在扣除按第 V 部的免稅額前)，按附表 1 指明的標準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

61.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已婚夫婦將分別收到評稅通知書，告知兩人各自入息的應佔稅款。該等稅款是按兩人各自的經扣減後的入息總額佔他們經扣減後的共同入息總額的比例分攤。

## 可選擇合併評稅的例子

剩餘免稅額的情況(2003/04 課稅年度)

	<u>A 先生</u>	<u>A 太太</u>
	元	元
受僱工作的入息	200,000	70,000
<u>減</u> ：有關受僱工作的開支	<u>(1,000)</u>	<u>-</u>
應評稅入息實額	199,000	70,000
<u>減</u> ：慈善捐款	(500)	-
基本免稅額	(104,000)	(104,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	(30,000)	
子女免稅額(一名子女)	<u>(30,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34,500</u>	<u>無</u>
剩餘免稅額	<u>無</u>	<u>(34,000)</u>
應繳稅款	<u>850</u>	<u>無</u>

藉合併評稅減輕整體稅務負擔

	<u>合併評稅</u>
	<u>A 先生和 A 太太</u>
	元
應評稅入息實額	269,000
<u>減</u> ：扣除及免稅額	<u>(268,5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500</u>
應繳稅款	<u>10</u>

附錄乙

在個人入息課稅的情況下按第 42(6)條在配偶間轉移虧損的說明

第一年(丈夫和妻子共同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u>A 先生</u>	<u>A 太太</u>
	元	元
薪俸收入	230,000	
物業收入	50,000	
業務虧損	<u>                    </u>	(40,000)
	280,000	(40,000)
配偶之間的虧損抵銷(第 42(5)條)	(40,000)	(40,000)
抵銷虧損後的入息總額	<u>240,000</u>	<u>無</u>
		┌──────────┐ │                    │ └──────────┘
應評稅入息實額		240,000
減：已婚人士免稅額(2003/04 年度)		<u>208,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32,000</u>

第二年(丈夫和妻子共同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u>A 先生</u>	<u>A 太太</u>
	元	元
薪俸收入	100,000	
物業收入	50,000	
業務虧損(業務於 3 月 31 日終止)	<u>                    </u>	(350,000)
	150,000	(350,000)
配偶之間的虧損抵銷(第 42(5)條)	(150,000)	(150,000)
抵銷虧損後的入息總額	<u>無</u>	<u>(200,000)</u>
結轉虧損		<u>(200,000)</u>

第三年(只有丈夫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 妻子沒有收入)

	<u>A 先生</u>	<u>A 太太</u>
	元	元
薪俸收入	100,000	
物業收入	<u>50,000</u>	<u>          </u>
	150,000	0
配偶之間的虧損抵銷(第 42(6)條)	<u>(150,000)</u>	<u>          </u>
抵銷虧損後的入息總額	<u>    無    </u>	<u>    無    </u>
<u>虧損說明</u>		
承前虧損		(200,000)
根據第 42(6)條抵銷的虧損		<u>150,000</u>
結轉虧損		<u>(50,000)</u>